

“乡村网红”培育计划工作指南

为切实做好“乡村网红”培育计划（简称“乡村网红”计划）有关工作，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（简称“发展中心”）、中国文化馆协会（简称“文化馆协会”）特制定本指南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坚持正确导向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唱响主旋律，传递正能量，抵制低俗庸俗媚俗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。

坚持群众主体。以群众为主体，以乡村为舞台，引导草根文化能人自我表现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，通过对家乡美食、美景、民风、民俗热爱的真实表达，讲好百姓故事。

坚持典型示范。先行培育典型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以点带面，再向全国逐步推开。塑造文化和旅游行业“乡村网红”品牌特色，使其成为乡村文化和旅游的地域文化符号。

坚持公益为主。坚持社会效益优先，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兼顾，发挥各级公共文化机构阵地作用，以县级文化馆为骨干，通过“乡村网红”大力推广普惠服务和文化志愿服务，探索“乡村网红”带货服务，助力乡村振兴和文化扶贫。

二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本次活动由发展中心、文化馆协会负责牵头总体规划、行政协调、全国性线上活动的组织发动；中国民协乡村文化志愿服务中心具体执行。

（二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（群艺）馆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中心负责向所辖区县级文化馆转发“乡村网红”培育计划有关通知、培训、专题活动等资讯；通过国家公共文化云平台对县级文化馆推荐的候选人进行审核、推报；辅导培训辖区各级文化馆站和“乡村网红”提升相关能力素养，积极开展区域性线上线下主题活动、交流展示和宣传推广。

（三）全国各县级文化馆是“乡村网红”培育计划基层实施主体，组建专门团队负责本地“乡村网红”的发掘、孵化和推荐，以及长期监督激励、培育提升，为“乡村网红”提供选题策划、创意创作、拍摄制作、宣传运营等全方位的支持。

（四）国家公共文化云作为活动的指定推荐报名和主平台，联动各地各级公共数字文化平台和其它合作媒体共同开展信息发布、线上活动和宣传推广。

三、推荐条件

“乡村网红”的推荐和推报遵循“严格标准、注重实效、突出影响、统一认定、陪伴式成长”的原则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透明。各地“乡村网红”由县级文化馆孵化挖掘和推荐、省级文化馆和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文化馆

推报“乡村网红”人选，数量不限。人选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党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。

（二）品德端正，无不良行为及语言记录。

（三）热爱家乡，熟悉本地文化和旅游情况，了解传统文化，有才艺，有一定的文化内涵。

（四）具有较强表现力，在语言、艺术或其他领域具有专长，具有独特地域“符号”或个性“标签”者优先。

（五）熟悉互联网和新媒体应用，策划创意能力强。

（六）具有团队精神，富有责任感和敬业精神。

（七）积极响应活动举办单位有关安排，努力学习提升、丰富创作内涵、代言美丽家乡、引导文明乡风、投身志愿服务、自觉活动推广。

（八）各单位推荐的“乡村网红”不得有违法犯罪记录、无不良嗜好、无重大负面舆情，符合《“乡村网红”自律公约》的要求。

各级推报单位要核实“乡村网红”填报个人信息真实准确，如有作假行为，一经发现即刻取消资格并追究其个人责任，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，追究有关主体单位责任。属地文化馆（站）要与候选人在创意孵化、宣传推广、拍摄制作、公益服务等方面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。

四、推荐方式

（一）县级文化馆推荐候选人，由候选人填写《“乡村网红”培育计划推荐候选人信息表》，按照活动通知要求准备相应图文视频材料（详见后文），推荐表和资料经县级文化馆审核盖章后，汇总填写《“乡村网红”培育计划推荐表》，一并通过国家公共文化云“乡村网红”计划专题页上线（9月16日上线，推荐表现已提供下载）

候选人范围包括：各级文化馆站在职工作人员、通过各种渠道发现的符合推荐条件的个人。对于非文化馆站职务行为的，应与推荐单位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约束性文件（各地按照实际情况自行拟定），以约束其以本活动身份的日常和网络行为，并按照《文化志愿服务管理办法》注册成为当地的志愿者，与其约定开展公益性服务的要求。

（二）各省级文化馆通过国家公共文化云“乡村网红”计划专题页的审核管理入口登录，核定县级馆推荐的候选人“乡村网红”资格及提交的图文视频信息，核定后通过平台将候选人推报成为“乡村网红”。

（三）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文化馆作为独立推荐推报单位，确定候选人后，直接通过国家公共文化云“乡村网红”计划专题页推报“乡村网红”。

五、推报平台

推报审核平台设定在国家公共文化云PC端“乡村网红”网络专题，网络专题和“乡村网红”个人主页分别在国家公共文化云PC端、微信端、App端展示（将按照移动端基础功能、物产服务展示、PC端功能的顺序陆续上线）。

（一）县级文化馆、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文化馆

注册国家公共文化云账号、审核通过后上传推荐候选人信息：登录 PC 端：www.culturedc.cn，点击：注册 - 我是机构用户 - 同意 - 设置帐号密码 - 资质提交 - 完成注册，然后在“乡村网红”专题页面填报有关信息，上传相关材料，按照页面提供的引导进行操作。上传资料包括：

1. 《“乡村网红”培育计划推荐表》（全部候选人信息汇总表，推荐单位盖章）

2. 《“乡村网红”培育计划推荐候选人信息表》（每个候选人一份，推荐单位盖章）

3. 个人简介：从地方文化及资源描述、网红定位、推广需求、团队构成、等角度撰写（1000 字以内）。

4. 2 寸免冠照片（白底），生活（艺术）照 2 张；身份证扫描件（正面+反面），上传每张照片大小不超过 10M，作品格式为 jpg，可使用软件做必要的处理，但不可添加或删除原始图片内容。

5. 视频作品竖屏，分辨率 1920×1080，大小 2G 以内，格式为 Mp4（H.254），设备不限，视频时长为 1 分钟短视频版、3 分钟新媒体版、15 分钟“乡村拍手”微视频版各 1 部。

6. 美丽家乡：风光照片 10 张和 300 字简介（包含但不限于：历史人文、新时代乡村建设成果、传统文化传承、文化和旅游资源等）。

（二）省级文化馆

在“乡村网红”专题页面按照提示核定“乡村网红”报送信息，推报人选。

（三）“乡村网红”

经举办单位和国家公共文化云审核通过的“乡村网红”，由国家公共文化云开通个人账号、主页，展示其个人作品、美丽家乡、物产服务，并作为其更新上传分享有关作品内容的通道，账号密码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个人和推荐单位。

“乡村网红”个人更新上传到平台的有关内容，须通过推荐单位审核提交，经活动举办单位和国家公共文化云审定后，在国家公共文化云“乡村网红”专题进行长期展示、开展线上活动和宣传推广。

六、成长扶持

（一）推报成为“乡村网红”的个人，按照国家公共文化云发送的手机提示短信，或经推荐推报单位通知，以手机号认证方式登录国家公共文化云“乡村网红”培育计划专题的个人主页，完善个人页面信息。

（二）积极参加发展中心举办的网络远程培训，接受辖区推荐推报单位的志愿服务活动管理安排和培训指导，努力提升个人素养，丰富创作创意。

（三）主动参与各级举办单位组织的线上线下主题活动，不断丰富国家公共文化云个人主页展示内容，在主流网络媒体平台（如：抖音、快手，腾讯微视、微博等）开设个人账

号进行展示、宣传和直播带货等，用于代言美丽家乡，服务乡里故土，弘扬网络正能量。

（四）“乡村网红”个人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遵从《“乡村网红”自律公约》，填报信息不得弄虚作假，创作推广内容须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唱响主旋律；不得以活动身份谋取不正常利益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，严格自律创作推广展示和线上线下行为。

七、成果版权

按照“乡村网红”签订的《“乡村网红”培育计划推荐候选人信息表》中的“作品授权”约定，凡作品通过国家公共文化云上传的，授予发展中心和文化馆协会有关权利：

（一）发展中心和协会可对本授权内容的图片文字和视频等进行编辑，享有复印权、表演权、放映权、广播权、汇编权、出版权、信息网络传播权，并且可以将前述权利种类再许可给各级公共文化机构、各合作单位用于开展公益性服务。

（二）授权人承诺上传展示内容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，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。若上传展示的图文、影音、视频等内容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，由授权人解决和承担法律责任。

（三）授权期限为十年。期满时，授权人若无相反意思表示，发展中心和协会可在授权约定范围内继续使用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国家公共文化云为“乡村网红”计划指定唯一推荐报送渠道。

（二）为确保活动沟通顺畅，各省馆指定一名负责人，具体联络与发展中心、推荐单位和“乡村网红”等的联络衔接工作；各推荐单位（县级馆、示范区馆）指定一名负责人与省馆联络对接。

（三）各级文化馆和参与单位、个人可参照此指南，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“乡村网红”培育计划有关实施方式和管理要求。

（四）本次“乡村网红”培育计划将在国家公共文化云平台设立专题、专栏、频道等，扶持乡村优秀文化人才，助力国家乡村振兴战略，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功能融合试点工作，推动资源共享和整体效能提升。组委会将在活动中为有意向参与的企事业单位增加宣传曝光机会。

（五）为维护参与者的合法权益，主办方特提请报名的“乡村网红”个人及推荐推报单位对本办法的全部条款、特别是“版权”等声明部分予以充分注意。

（六）本次活动的参与者，须接受举办单位的审核认定的决定作为最终结果。

（七）参与本次活动各方(包括参与者个人、推荐推报单位等)，即表明已接受上述要求。

（八）本活动规则以及通知、指南等最终解释权归发展中心和文化馆协会保留，未尽事宜将以网站通知、补充说明等方式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1. “乡村网红”自律公约

2. “乡村网红” 培育计划推荐表
3. “乡村网红” 培育计划推荐候选人信息表

附件 1

“乡村网红”自律公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营造“乡村网红”培育计划（简称“乡村网红”计划）长期良性发展的健康生态，倡导良好的精神风貌和道德行为，特制定本公约。

第二条 各有关单位和个，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第三条 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》《志愿者服务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不得利用活动身份侵害他人权益、不得求谋求不正当利益。

第二章 责 任

第四条 宣传中国共产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努力传播社会正能量，唱响主旋律，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新期待为崇高责任和使命。

第五条 传播先进文化，弘扬民族精神，引领乡风文明，助力乡村振兴，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和文化需求。

第六条 坚持传播内容与传播形式的高品质、高品位，不迎合低级趣味，拒绝有害于中华民族文化、社会公德的庸俗内容。

第七条 植根家乡，热爱乡里，珍视“乡村网红”名誉，积极响应活动举办单位有关安排，努力学习提升、丰富创作内涵、代言美丽家乡、投身志愿服务、自觉活动推广。

第三章 品 格

第八条 恪守敬业奉献、诚实公正、团结协作、遵纪守法的准则，谦虚谨慎，追求德艺双馨。

第九条 言谈举止、声屏形象，突出地方文化特色，尊重大众审美，推广普及普通话，规范使用语言文字，做到尊重、理解、通达、友善，赢得公众信赖，自觉维护树立榜样。

第十条 规范自律日常行为。在工作和生活中要保持良好仪表和文明举止。自尊自爱，不参加任何损害名誉、形象的组织 and 活动，具有公众人物的自觉意识。

第十一条 尊重公民的名誉权、荣誉权，尊重个人隐私权、肖像权。尊重和保护未成年人、妇女、老人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。严禁盗用、复制他人作品。

第十二条 杜绝一切违法、涉政、色情、血腥或涉及敏感题材的内容，不传播封建迷信内容，严控民间陋习。不涉及国家、种族、民族、国籍、地域、性别、宗教信仰、残疾或疾病等攻击或歧视言论。

第四章 监 督

第十三条 各有关推荐报送、审核推广单位共同监管“乡村网红”计划参与单位和个人在创意创作、宣传展示、言行舆论等行为和影响，并接受社会广泛监督。

第十四条 如有违反本公约、法律法规的行为，一经查证，主办单位予以除名、公示处理，一切后果由违规个人及责任单位承担，并追究有关方面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公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由参与“乡村网红”计划的单位与个人共同遵守。

第十六条 本公约的修订、解释、终止等权利，由发展中心和文化馆协会保留。

发布日期：2020年9月16日

附件 2

“乡村网红” 培育计划推荐表

推荐单位：_____（盖章）（是否“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” ☐是 ☐否）

序号	姓 名	性别	民族	出生年月日	政治面貌	学历/学位	专业方向	工作单位及职务	是否文化和旅游单位	辖区已获创优示范类型	网红特点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...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_____ 办公电话：_____ 手机号码：_____ 传真号：_____

通信地址：_____

填写说明：1.推荐单位包括：各县级文化馆、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（四批）对应行政辖区文化馆。

2.本表由推荐单位对照《推荐候选人信息表》内容对照填写，盖章后将扫描件（jpg 格式）通过国家公共文化云平台上传。

3.《“乡村网红” 培育计划推荐表》和《推荐候选人信息表》通过国家公共文化云“乡村网红” 培育计划专题下载。

4.每位推荐候选人填写一份，由县级文化馆审核后与其他资料通过国家公共文化云平台上传（加盖公章扫描件，jpg 格式），经省级文化馆核定确认，将符合条件的推荐为“乡村网红”。

5.推荐“乡村网红”需要上传的材料包括：生活/艺术照片 2 张（单张 10M 以内，jpg 格式）、身份证扫描件（正面+反面，jpg）格式；视频作品：竖屏拍摄，分辨率 1920*1080，2G 以内，格式为 Mp4（H.254），设备不限，视频时长为 1 分钟短视频版、3 分钟新媒体版、15 分钟“乡村拍手”微视频版各 1 部（任选，可多选）；家乡风光照片 10 张和 300 字简介（含历史人文、新时代乡村建设成果、传统文化传承、文化和旅游资源等）。

附件 3

“乡村网红”培育计划推荐候选人信息表

姓 名		性 别		免冠白底 证件照
出生年月日		民 族		
政治面貌		身份证号		
学历/学位		专业方向		
移动电话		办公电话		
电子邮箱		邮政编码		
通信地址	(省、市、县、乡(街道)、村(社区), 道路、建筑物门牌号)			
现工作单位				
是否文化和旅游单位	☐ 是 ☐ 否 (含公共服务单位、行政管理单位)			
辖区已获创优示范类型 (可多选)	☐ 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(第__批) ☐ 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(2018—2020) ☐ 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功能融合试点			
网红特点 (可多选)	☐ 乡村文艺 ☐ 乡村旅游 ☐ 手艺人 ☐ 传统节庆 ☐ 乡村美食 ☐ 热门打卡 ☐ 乡村拍手 ☐ 村晚能人 ☐ 其他: _____			
视频创意创作和网络传播(带货)的能力	制作推广能力: ☐ 较强 ☐ 一般 ☐ 不能(含个人及背后团队) 直播带货能力: ☐ 能 ☐ 不能			
产品及服务	☐ 无 ☐ 文创产品 ☐ 旅游线路 ☐ 艺术培训 ☐ 其他: _____			
运用新媒体情况及发布的代表性视频作品 (可多个)	(例: 抖音号: 71158770、昵称: 李子柒、粉丝数: 3964.3w、作品数量: 636 个、代表性视频名称: 、链接: 、观众点赞人数:)			
学 习 经 历	(高中以上) 起止年月 院(校)名称 专业 学历/学位			

工作经历	(含任职、兼职)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
策划主持或推广过的有较大影响力的项目/活动等	项目名称 具体职务和任务 主要成果
获奖项(荣誉称号)情况	奖项(荣誉称号)名称 授予单位 时间
推荐候选人简介 (从地方文化和旅游资源背景描述、个人情况、人设定位、推广需求、团队构成内容不超过 1000 字，可另附页)	

作品授权	兹同意将参与“乡村网红”培训计划上传至国家公共文化云的视频、图片、文字内容和作品授权给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（简称“发展中心”）和中国文化馆协会（简称“协会”）的自有平台免费使用，授予发展中心和协会以下权利： 发展中心和协会可对本授权内容的图片文字和视频等进行编辑，享有复印权、表演权、放映权、广播权、汇编权、出版权、信息网络传播权，并且可以将前述权利种类再许可给各级公共文化机构、各合作单位用于开展公益性服务。 授权人承诺上传展示内容不侵犯他人合法权利，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。若上传展示的图文、影音、视频等内容侵犯他人合法权利的，由授权人解决和承担法律责任。 本授权书的授权期限为十年。期满时，授权人若无相反意思表示，发展中心和协会可在本授权书约定范围内继续使用。 授权人（推荐候选人签名）： 年 月 日			
自律承诺	我自愿报名参加“乡村网红”培育计划，遵守主办单位《“乡村网红”自律公约》等有关要求和规则，严格自律创作推广展示和线上线下行为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唱响主旋律，传递网络正能量；以推广家乡文化和旅游，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为目标，积极响应和参与主办单位组织策划的活动；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，不谋取不正当利益，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，否则，一切后果由我个人承担，并赔偿和消除为此造成的一切损害。 推荐候选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	
推荐意见	单位名称			
	联系人		手机号	
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

注：1.每位推荐候选人填写一份，由县级文化馆审核后与其他资料通过国家公共文化云平台上传（加盖公章扫描件，jpg 格式），经省级文化馆核定确认，将符合条件的推荐为“乡村网红”。

2.其他需要上传的材料包括：生活/艺术照 2 张（单张 10M 以内，jpg 格式）、身份证扫描件（正面+反面，jpg）格式；视频作品：竖屏拍摄，分辨率 1920*1080，2G 以内，格式为 Mp4（H.254），设备不限，视频时长为 1 分钟短视频版、3 分钟新媒体版、15 分钟“乡村拍手”微视频版各 1 部（任选，可多选）；家乡风光照片 10 张和 300 字简介（含历史人文、新时代乡村建设成果、传统文化传承、文化和旅游资源等）。